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汪家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外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復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

01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02 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03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
04 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05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
06 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7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8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09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0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1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
13 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
14 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15 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
16 相同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17 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
18 任非難重複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另行為人
19 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
20 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
21 更低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
22 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
23 高應執行刑。

24 四、經查：

2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6 刑，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
28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又如附表所示
29 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30 之前，雖其中分別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
31 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

0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此業經
02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而符合同條第2項
03 規定，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從而，檢察官依受刑人
04 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5 當，應予准許。

0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
07 為1年6月，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18年2月（計算式：1
08 年6月+10月+8月×3+7月+6月+5月×5+4月×8+3月×24+
09 2月×12=18年2月），構成本案之外部界限。

10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2所示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11 院以112年聲字15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編
12 號33至4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
13 第3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編號43至44所示之
14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4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1年4月；編號45至4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
16 第4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
17 及判決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
18 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裁定及判決針對附表編號1至3
19 2、33至40、43至44、45至47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之總
20 合加計附表編號41至42、48至56所示宣告刑之總和13年6月
21 （計算式：5年6月+1年+1年4月+9月+1年6月+7月+6月
22 +5月+4月×2+3月×5=13年6月），構成本案之內部界限。

23 (四)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除零星詐欺得利
24 及誣告罪外，均為（加重）竊盜罪，犯罪情節、所侵害法益
25 及罪質較具同質性，犯罪時間亦多集中於民國111年7月至同
26 年11月間，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且本案數罪所侵犯者
27 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法益侵害
28 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
29 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兼衡受刑人
30 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以及刑罰邊際
31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復

01 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受刑
02 人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麗如

11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627號	111年10月24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627號	111年12月6日	①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70號（編號2至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7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866號	111年11月2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866號	111年12月21日	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44號（編號12至1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3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43號（編號14至1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4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711號	111年12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711號	112年2月1日	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287號（編號16至17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5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523號	111年12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523號	112年1月20日	⑤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954號（編號18至23
6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68號	112年3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68號	112年4月19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93號	112年3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93號	112年4月19日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329號(編號25至29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02號(編號1至15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04號(編號1至3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8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3號	112年3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3號	112年4月19日	
9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4號	112年3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4號	112年4月19日	
10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70號	112年3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70號	112年4月19日	
12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27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17號	112年2月8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17號	112年3月15日	
1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8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9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316號	112年4月2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316號	112年6月7日	
17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1年8月1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	112年4月1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	112年5月10日	

		1,000元折算1日。		12年度簡字第307號		12年度簡字第307號	
19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詐欺得利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58號	112年5月29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58號	112年6月28日
25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122號	112年6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122號	112年8月2日
26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竊盜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809號	112年6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809號	112年8月2日	
31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29號	112年7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29號	112年9月6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63號(編號33至40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3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7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8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0	竊盜未遂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1年8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64號
4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695號	112年8月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695號	112年9月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839號
43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7月2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89號	112年8月4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89號	112年9月5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819號(編號43至4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44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11年7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5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6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820號(編號45至47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47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8	竊盜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3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610號	112年11月3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610號	112年12月28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05號
49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0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1年7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元折算1日。						
5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2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3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4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5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1年6月	111年8月6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2年度審易字第1241號	113年2月5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2年度審易字第1241號	113年3月13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35號
56	誣告	有期徒刑3月	111年8月3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2年度簡字第2117號	112年11月27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2年度簡字第2117號	112年12月27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63號